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蕭幸金、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賴暄堯、盧智強、李昭慶、李興漢、林盈鈞、李俞麟、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楊東育、林維珩、林玟君(張龍福代)、楊葉承(葉佳瑜代)、周旭華、張旭華、郭俊賢、蘇建興、邱怡慧、楊浩彥、張世佳(洪綾珠代)、簡士捷、凌祥發、葉清江(許慶文代)、黃國珍、陳春富、陳潔瑩、陳恩航

應出席：35 位

實到：33 位

請假：2 位 劉瀚宇、黃焜煌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程柔慈、余春珠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1 點及第 3 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暨附設學校職員出勤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加班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支出，請人事室向各單位說明清楚。

執行情形：

(一) 本案決議簽請校長核定中。

(二) 截至 11 月 1 日統計為準，契僱人員仍有 25 人、960 小時尚未休畢。本會議結束後，本室將相關資訊給各主管，請主管協助同仁在年底前休畢，依規定若未休完要支給費用。

三、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五)款修正如下：

七、

...

(五)持有本校榮譽停車證者、本校公務車輛及本校重大會議或活動受邀貴賓，~~並經副校長層級以上同意者~~得免收清潔費。

...

(二)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 有關各單位邀請貴賓之停車代繳扣款，原則上過程請盡量簡化，甚至不需紙本表單，可直接於網上申請，請資網中心協助開發系統。

(二) 請總務處交代警衛保全，假日排除車輛登錄出錯障礙，請盡量彈性處理。

執行情形：

(一) 本案業經校長核定，並已實施中。

(二) 有些單位邀請貴賓，已開始預繳費用。

(三) 為迅速排除車輛出錯障礙，將請保全先以手機拍下車牌，先放行，後再登錄。

四、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北商學報徵稿簡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主編決定或研議，下屆校外委員可盡量推薦教授級之委員。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並於108學年度實施。屆時本處將請主編決定下屆校外委員盡量推薦教授級之委員。

五、研發處提：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撤案。

執行情形：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六、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教師研究、產學、專利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七、總務處提：修正本校「辦理採購授權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並已實施中。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08年度資本門預算100萬元以上【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1.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1427萬6604元)：已設置完成並於4月26日下午複驗合格。市府建管單位於108年9月24日核准使用執照。增設防護墊、菱型網、攔球網已完成。刻正辦理結案作業。
2.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137萬1617元)：已辦理結案。經洽陳怡文律師表示，本校可就預期損失部分(46萬0760元)先行扣留後撥付其餘工程款，待廠商異議後再行協商賠償事宜。另認廠商尚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適用。廠商依法提出履約爭議調解，俟工程會調解後憑辦。
3. 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440萬元)：已取得建造執照，建築師依審查意見重新提送細部設計圖書及預算，經3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確認預算來源，賡續辦理採購作業。惟經桃園校區於108年4月11日簡報會議提出情事變更(因桃園市政府已於校門口對向興建完成候車亭)，基於樽節經費考量，建議減作候車亭，復經108年4月18日專案會議決議同意減作候車亭，僅興建校名柱及校名牌，案已簽准及賡續由桃園校區確認需求中。
5. 台北校區大樓網路防火牆(含更新網路交換器26萬元)(206萬)：台北校區大樓網路防火牆等設備280萬元(含無形資產74萬元)，已於8月15日完成評選及決標作業，履約期間為60個日曆天，刻正辦理付款作業，預計11月下旬結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案由：控管全校評鑑【列管案】。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每一年度或每學期製作本校「評鑑規劃書」。(這學期或今年度有哪些要評鑑，這次評鑑是上次哪些評鑑的意見，是否已改善回覆？這學期有哪些單位要評鑑或有哪些方面教育部要來評鑑，相關單位要好好準備。)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一)桃園校區：

1.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內部及外部自我評鑑)業於 108 年 6 月 11 日、108 年 10 月 8 日(教學品保認證-外部自我評鑑)，辦理完竣，該評鑑結果將於 108 年 12 月公告之。
2. 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活動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5 月 16 日及 9 月 4 日辦理完竣。
3.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簽核通過並發聘。
4.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5 月 23 日及 7 月 18 日召開完竣。
5.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會議業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完竣，審議各所系評鑑(105 學年度綜合評鑑、103 學年度改大後第 2 次書審、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績效評量)列管追蹤事宜。

(二)臺北校區：

1. 依據本校 107-110 學年度評鑑規劃暨籌備工作第一次會議決議：「109 年度辦理財經、管理學院系所評鑑…」，本校業已公開評選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台灣評鑑協會)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
2.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將於 108 年 12 月簽核發聘。
3.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4. 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活動業於 109 年 3-9 月辦理。

(三)教育部校務評鑑：

1. 依據本校 107-110 學年度評鑑規劃暨籌備工作第一次會議決議：「本校預訂 110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其各學院各系所的評鑑結果將可如期應用於 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教學績效佐證資料。
2. 依據大學法第 5 條相關規定，學校須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爰此，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預定於 110 年 6 月辦理內部自我評鑑。
3. 自我評鑑專區網頁刻正進行建置中。

(四)各先前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詳如附件 1 規劃表)，如以下說明：

1. 103 學年度改名改制後第 2 次書審自我改善情形、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及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改善情形追蹤業於 108 年 9 月完成追蹤，並將於 109 年 1 月進行第 2 次改善追蹤(各改善建議依本校 108.09.1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業於 108.09.12 召開完竣，完成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綜合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3. 自我評鑑手冊業經 108.09.1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處學術服務組網頁提供各單位下載。

三、案由：控管全校師生比-建立控管師資質量相關制度【列管案】。

主席裁示：每學期初，學生人數大概確定，針對各學術單位師資質量，教務處先計算，哪些還不夠，先想辦法補足。盼教務處未來建立此制度，每學期一開始計算各學術單位師資質量。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有關生師比計算，教育部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核算。本處將於10月中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填報截止後，進行初步試算，提供各教學單位參考。

四、案由：成立招生策略委員會【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校要成立招生策略委員會，該辦法請教務處擬定，未來招生的長遠規劃，由該委員會討論及定案。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本處業於108-1-2行政會議提案通過本校「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及推動要點」，後續辦理招生策略委員會成立事宜。

參、其它列管案：108主管共識營編號8國際處及編號9研發處解除列管。

(編號8-主席裁示:請國際處於學術網站「可免費刊登廣告者」、學術社群媒體「臉書、instagram」上，廣為宣傳。)

(編號9-主席裁示:若有任何建議，請再向研發處反映。)

肆、主席報告：近日本校與韓國漢陽大學簽訂姊妹校，韓國現很進步，設有許多英文課程，在此也鼓勵學生盡量出國交換。韓國學生也相當有禮貌且認真讀書，所有同學皆要加油。應思考AI、大數據對大學校園教學研究或行政方面如何有所幫助?如:漢陽大學使用手機定位等應用協助學生上課點名。人工智慧等高科技，如何引進校園，讓一些教學、行政可更自動化，也是大家未來可思考之方向。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相關報告請參見書面資料，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一) 109學年度資通訊領域，外加名額招生上限提高至15%，先前原核定資研所2名，資管日四技3名，資管日二技3名，現因教育部政策，裁定核給資研所3名，資管系日四技收4名，夜四技收7名，二技日間部增加5名，二技進修部外加10名，此對資管系衝擊蠻大，明年招生壓力更大，大家一起努力，近日將召開招生策略委員會，討論明年招生宣傳策略。

- (二)課程大綱上網，感謝各系所主管，中英文課程大綱幾乎都上傳，據清查結果，本學期課程約 2000 門，未上傳中文仍約 89 門課，5%未上傳。以後將列管，未上傳者不予續聘，請人事室在兼任老師相關聘任辦法內增列，雖現尚未提案修法，但系主任可依據聘約，或經系評會不予續聘，已賦予各主任無限大的權力要求兼任老師一定要課程大綱上網，或是須在系務或院務會議續聘時，至少提案檢討其為累犯或初犯，人事室應可停發聘書。

主席裁示：

- (一)請資管系老師，應走出校園，多向高職老師宣傳，增加學生來源。
- (二)教學大綱未上網者，請人事室研議修訂相關辦法。

二、企管系：

- (一)上週本系召開系主任有約，學生反映研討室空間不夠，現僅一間，同時段僅能容納 3 組，空間確實不足，上次評鑑委員建議，本系當時回應圖書館仍有空間，委員請本系改善此點。現學生已提出，必須正視此問題，在此請求校方相關主管支援。
- (二)本案是否請校長決議將圖書 7 樓 5 空間，分享出來，讓大家可上網預訂，是否也請總務處及圖書館先整理？

*圖書館回應：圖書館空間問題，上次因總務長提及將有新建築師，簽約後在討論規劃。上次研發處經費資助本館四間討論室，其可線上預約。因學生做專題討論的時間，皆集中在某段時間，故無法全滿足，有些時間空間很空閒。未來將與總務處及新建築師研議。

***總務處回應：**

- (一)本校較小型的研討室，空間蠻多，本人原想法係校方將各系空間統整，線上可預訂，資源共享充份利用，但實施有些困難，因各系皆希望自己學生優先預定使用該空間。
- (二)短期方面，圖書館 7 樓以前為教室研究室，後因長期未規劃，目前 5 間，適合當學生研討室，桌椅皆有，未來圖書館 7 樓及 2 樓規劃，尚需一段時間，施工也需一段時間，7 樓 5 間空間可作專題研討室，可事先向 1 樓櫃臺預訂。

*主任秘書建議：國外大學各角落有空間就設桌椅，設電源，同學帶筆電就可開小組會議。本校有些空間都可再隔成兩小間，且也無人控管。承曦樓靠近六藝樓，每層都有空間，可放兩桌子，再略隔間美化，可成討論空間，不見得須為密閉空間。承曦樓地下室也可設計一討論空間，處處皆是討論空間，皆可規劃，應夠用。

***圖書館建議：**

- (一) 本館外原有一木造平臺，以前設陽傘遮蔽，許多同學在此處討論，後因換廠商故撤走相關設施。其實若加些設備，就可營造校園氛圍。
- (二) 7樓尚未規劃前，同學仍可進入，但若要線上登記，請總務處及資網中心協助，現僅採一樓人工登記。在此仍呼籲，若同學借7樓討論，請注意安全，因7樓外無遮蔽，曾發生過同學將窗戶打開，椅子搬至窗臺外，有其安全考量問題。

主席裁示：

- (一) 學校空間請總務處研議。另請圖書館檢討，現許多同學線上閱讀電子資料，真正至圖書館借書較少，擺放書籍之空間可再檢討。
- (二) 誠如剛主秘所言，開放空間盡量朝設置桌椅方式處理。請總務長巡視本校何處可改造，變成學生可討論之空間。

三、管理學院：

- (一) 本院目前有 26 台 zenbo，各單位若有教學研究需求，歡迎向本院提出申請。
- (二) 另承曦樓智慧商店，現未採購新設備，就裡面已有設備，現預計每月舉辦 10 場學生參訪，若課程上需向學生 demo 智慧商店設備，歡迎向本院提需求，每月將舉辦一場智慧商店工作坊，邀請業界講師演講智慧零售之現況，歡迎大家參加。
- (三) (企管系張旭華主任代表發言)本週代表本院院長參加躍升計劃經費分配會議，躍升計劃目的是提升研究期刊 WOS 數量，三學院中研究量最高，期刊論文最高，經費卻獲最低。經費分配可能需檢討，本人將此問題提至院主管會議討論，本院主管會議決議盼 WOS 論文權重上能調整，調高每筆期刊論文補助，非寫不出期刊，是不想寫，因其為無經濟價值之活動，寧願至校外做顧問，大陸長江學者一年一千萬元，玉山學者五百萬元，建議 WOS 一篇可獎勵 20 萬，勿定上限，如：本院某老師 2019 年 8 篇，就可補助 160 萬元，鼓勵且廣為宣傳，讓大家將重心遷移。

研發處回應：其指標係教育部指標，每項計算納入，但針對本校 WOS 量不足，科技部論文不足，專利、技轉及論文此三塊係本校一直追求的目標，加權乘以 2。按校長指示 60%總量，40%平均每位老師的均量，計算形成本次結果，也得會議共識，明年若有經費再發給學院，WOS 論文權數增為 3，但明年補助重點放在校級研究中心，因 WOS 躍升計劃精神係教育部請全校設立校級研究中心，衝刺未來在高教深耕裡能有一獨立研究中心爭取經費。本校特別去向教育部說服希望頭兩年先補助本校學院去成立中

心，教育部也是勉強同意，其希望本校能全力發展一校級研究中心，故 109 學年度起，重點補助是校級研究中心。

主席裁示：

- (一) 研發處是否曾辦過 zenbo 使用之教育訓練?大家若有需要 zenbo 再向管院申請，可用來招呼來賓。
- (二) 學校、國家資源有限，剛所提補助無上限…等，可能無法實施，但仍盡量補助。SCI 期刊並非如此容易投稿，老師仍須認真投稿，各國立大學皆同，少數 1-2 兩位明星老師撰寫論文，情況皆類似。但現因國立大學終身聘任制度，無法真正純粹採表現評估薪水，表現再好，薪水仍相同，故採額外加給，請大家體諒現況。學校訂辦法盡量做到公平，鼓勵老師朝此方面進行。

四、資網中心：本中心承辦今年國際大學程式設計競賽，近日因故比賽環境尚需重建。桃園校區也有電腦要進行安裝。部份人事問題，協請校方協助。

主席裁示：

- (一) 資網中心相關帳密權限，主管應控管。
- (二) 人事問題，請主秘協助解決，原則上調至總務處。

五、秘書室：

- (一) 每個人皆有長處，應適才適所，找一適合位置發揮。
- (二) 本會議結束後有一傑出校友選拔會議，若是委員之主管，請續留開會。

六、體育室：

- (一) 全國運動會，本校同學獲桃園第一面金牌，代表桃園市。桃園地方媒體昨日也報導本校該位划船選手。
- (二) 書面補充資料「台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公開組籃球、排球賽程表(預算)」，國內體育署對此非常重視，各主管有空可到現場加油，FOX 會直播。

主席裁示：大家有空可到現場加油，或看電視實況轉播。

七、圖書館：

- (一) 本館仍盼達成評鑑委員意見，提升本館圖書借閱冊數。為此，本館做許多努力。包括：每季統計哪一系借閱數量最多，本季為商務系，故該系同學借書時皆可抽獎，同學很開心。也鼓勵多借書、多讀好書。
- (二) 秘書室網站上最新消息，捐一塊錢急難救助，「你捐款一元，教育部補助一元」，是件好事。應廣為宣傳。

主席裁示：捐款方面，請學務處及秘書室研議。如：寄給每位校友相關信件。

八、學務處：

- (一) 說明圓通宿舍相關事宜。(詳情請洽學務處)
- (二) 校慶邀請卡已印製完成，也分送各單位寄送。貴賓名單部份重複，已查核確認。11月27日中午將召開校慶第一次工作會議。

九、創新經營學院：(詳見書面補充資料-邀請卡)邀請卡為同學製作，這兩天在台北及桃園校區舉辦藝術季成果展，由林玉茹老師負責，共執行五場的工作坊，12月4日桃園開幕，12月16日台北承曦藝廊展覽，若各主管有空可到場鼓勵學生。

主席裁示：每年一度藝術季，請大家參觀。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查本校最近一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108年1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02178號函核定，陳轉考試院同年3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617號函核備，修正第3條，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在案。
- (二) 本次為第2次修正案，係依體育室108年8月1日、總務處同年9月25日及教務處同年11月6日奉核相關案件影本辦理。相關修正說明如下：
 1. 第3條：依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68605號函、同年7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06155號函及同年8月2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13725號函規定，本校依108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11條，109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爰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科)及應用外語系(科)配合增列二專進修部。另原「進修學制」統一修正為「進修部」。
 2. 第9條：本校總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環安組」，改設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爰第1項增列第15款「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3. 第16條：配合本校總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環安組」，改設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爰組設刪列環安組1組，組長減置1名改置秘書。
 4. 增列第22條之2：配合本組織規程擬修正第9條規定，增設「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爰新增本條以規範其組設，增置教師兼任中心主任1名。

5. 第 24 條：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5926 號函審核結果，本校 108 學年度增聘運動種類划船、教練級別中級之專任運動教練員額 1 名，爰參考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等校作法，配合增列本條第 4 項，原第 4 項遞移為第 5 項，並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併前第 1 次 108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減列財經學院「學士後國際貿易學士學位跨境電商學程」及「創新經營學院」、「商品創意經營系」改名部分，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秘書室提：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二) 依前揭規定，本校 109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三) 本校 109 年度績效報告書由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分工提供權管項目，並由秘書室彙整並函報教育部，案經彙整報告書詳如附。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內部稽核人員調查上述報告書內各單位之 KPI 指標是否達成？

提案三、國際處提：修正本校「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過去技術學院時代，國際合作業務歸屬研發處，係二級單位，故交換生名單提送教務會議審議。103 學年度國際合作組升格為國際事務處，至今仍延用此機制。
- (二) 本處現為一級行政單位，經參考其他大學作法，從 108 學年度開始，本校選送赴海外交換學生名單審議機制，將由國際事務長召開審查會議，參與審查之一級主管：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發處提：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第八點及附表「行政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績效衡量基準表—校長及秘書室」，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前經 107 年 3 月 15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 秘書室 108 年 7 月 24 日奉核定簽內容略以：「為求公允，本處業依實際分工內容增刪衡量基準；請研發處配合修正本校行政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績效衡量基準表 - 校長及秘書室」，爰修正實施要點之附表。
- (三) 又 108 年 10 月 3 日內部稽核(項目：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情形作業)改善措施/興革建議略以：「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第八條建議宜應明確規範條文為宜」，故修正實施要點第八條文字。
-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3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老師每任教每 6 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或得合併各列模式累計 240 點。
- (二) 為因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致排擠進行產業研習研究時間之情形，參考部分技專校院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簽奉校長

核定後兼職期間得不列入 6 年期限計算，產業研習期間得相對順延」之規定，新增作業要點第六條第四款。

(三) 又配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教師產業研習研究申請作業採「網站填報資料送出後，列印申請表方式辦理」，併同修正作業要點附件。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3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建議:是否有牴觸母法規定，建議後續可再洽詢教育部為宜。)

提案六、研發處提: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要點業經 108 年 10 月 21 日 108 年度第 2 次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助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本要點第三點獎勵對象、第四點審查程序及依科技部審查意見修訂申請表。

(二) 考量本研究獎勵經費來源為科技部經費，科技部計畫和非科技部計畫之計分標準應有所區別，故擬修正非科技部計畫之加權分數。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有關「研究、產學合作或其它研究計畫分類加權分數-非科技部」，加權分數目前係原分數乘以 0.6，請修正為乘以 0.8。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教務處提: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乙案(增設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暨數位公司治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國際商務系「新興市場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管理學院「智慧零售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會計資訊系五專部改名)，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8.01.28 版本)」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

(二) 本校申請「非特殊項目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各學制增設、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調整(改名)」計有 4 案：

1. 「增設」3 案：

- (1) 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暨數位公司治理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系申請增設「金融科技暨數位公司治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0 名，其名額由財經學院各系所調整流用。
 - (2) 國際商務系「新興市場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商務系申請增設「新興市場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0 名，其名額由財經學院各系所調整流用。
 - (3) 管理學院增設「智慧零售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管理學院申請增設「智慧零售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15 名，其名額由管理學院各系所調整流用。
2. 「改名」1 案：五專會計資訊科改名為「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 (三) 案內增設計畫書(草案)及改名計畫書(草案，含附表 2)提請本學期該院、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是以，上述申請案倘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本處將另案召開總量招生名額調整暨分配協調會議，以確定本校各院、系所招生總量名額流用方式。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有關管理學院增設「智慧零售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請管院確認其申請資格是否有疑慮？本案請再次確認或修正。
-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後續類此案件，請教務處建立外審機制。

提案八、專科進校提：有關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型併入「二專進修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072602 號函辦理專科進修學校轉型為進修部，如附件 1。
- (二) 專科進修學校裁撤計劃(草案)，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經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2。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務處提:本校「109 學年度增設二專進修部企業管理科及應用外語科」,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頒訂「專科學校法」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
- (二) 專科學校法業於 108 年修正公布第 11 條修正規定略以,本法 108 年年 4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本年 4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
- (三) 承上,爰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依規定轉型為進修部,相關作業業於本年 7 月 31 日函送教育部辦理轉型,並經 鈞部同意於 109 學年度增設二專進修部企業管理科及應用外語科(如附件 3)。
- (四) 有關專科進修學校轉型後名額調整,業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第 10 次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原 108 學年度專科進修學校核定名額為企業管理科 450 名、應用外語科 109 名,合計 559 名,流用至下列各系:
 1. 會計資訊系:109 學年度進修四技增加 10 名,調撥專進名額 20 名;進修二技增加 15 名,調撥專進名額 15 名。
 2. 財務金融系:109 學年度進修四技增加 23 名,調撥專進名額 46 名;進修二技增加 20 名,調撥專進名額 20 名。
 3. 財政稅務系:109 學年度進修二技增加 10 名,調撥專進名額 10 名。
 4. 國際商務系:109 學年度進修四技增加 7 名,調撥專進名額 14 名。
 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109 學年度進修四技增加 10 名,調撥專進名額 20 名。
 6. 企業管理系:109 學年度進修四技增加 5 名,調撥專進名額 10 名;原夜二技 88 名轉至 EMBA 14 名,餘 2 名;調撥專進名額 133 名,合計 109 學年度夜二技招生名額 2+133=135 名;另進修二專企管科 221 名。
 7. 應用外語系:109 學年度辦理進修二專應用外語科,名額 50 名。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 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改校名。
- (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以下簡稱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 (三) 旨揭修正草案重點摘述如下：
 1. 第 1 條：增列本辦法上位法規。
 2. 第 2 條：移列修正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成時機、各類委員組成與人數(分列甲、乙兩案，乙案於學校代表內增列學生代表)，並配合教育部新修正版本增列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次數限制之規定。
 3. 第 3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並參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作法，增列有關遴委會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之規定。
 4. 第 4 條：修正本條第 1 項有關遴委會第 1 次召開會議期限。
 5. 第 8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6 條規定，明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以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
 6. 第 9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7 條規定，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至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7. 第 10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8 條規定，增訂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有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8. 第 11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9 條規定，增訂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9. 第 13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11 條規定，增訂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遴委會解散之程序規定及解散後重組之時間規定。

10. 第 15 條：配合教育部新修正版本，增列本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撤案。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調查，大學納入學生代表之比例為何。

提案十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 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改校名。

(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三) 旨揭修正草案重點摘述如下：

1. 第 2 條：配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將委員組成分列甲、乙兩案(乙案於學校代表內增列學生代表)，並增列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之規定。

2. 第 3 條：分列明確規範遴委會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推選工作主責單位，並按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分列甲、乙兩案。

3. 第 4 條：增列第 2 項明確規範遴委會各類代表遞補方式。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撤案。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6 時 00 分。